聖嚴教育基金會「佛教生命倫理專題」



ቖ關鍵概念

- 心識入胎:心識(一切種子心識)進入母胎而取用一期生命時光的軀體依託。
- 心識離體:心識(一切種子心識)脫離一期生命時光依託的 軀體。
- 臨終倫理:生命體在一期生命時光即將告一段落的倫理考量 與倫理實踐。

₩臨終倫理之向度

生命體面對自身的倫理考量:生命體在一期生命時光即將告一段落的倫理考量與倫理實踐。

生命體面對周遭世界的倫理考量:

周遭世界對臨終眾生的倫理考量:

佛法教導者對臨終弟子的倫理考量:

☎ 臨終倫理之要務

記得生日,年年過生日,卻不清楚在過著什麼樣的一生,也 不清楚應該過著怎樣的一生。

記得彼此週年紀念日,卻不清楚何以彼此在一起過日子,也 不清楚如何經營有情感、有歡喜、有義氣、有智慧的一生。 不知什麼時候會死,怕死,也不知臨終的時候應該做什麼。 有別於平庸的眾生,佛法的教學一貫地開啟與推動臨終倫理 之要務。

❤生死輪迴-1

- 佛告比丘:「諦聽,善思。當為汝說。諸比丘!色 有故,色事起,色繫著,色見我,令眾生無明所蓋, 愛繫其首,長道驅馳,生死輪迴,生死流轉。受、 想、行、識,亦復如是。諸比丘!色為常耶?為非 常耶?」
- 答曰:「無常。世尊!」
- 復問:「若無常者,是苦耶?」
- 答曰:「是苦。世尊!」
- 「如是,比丘!若無常者,是苦;是苦有故,是事起,繫著,見我,令眾生無明所蓋,愛繫其頭,長道驅馳,生死輪迴,生死流轉。受、想、行、識,亦復如是。
- (《雜阿含經·第133經》,劉宋·求那跋陀羅(Guṇabhadra)譯,T. 99, vol. 2, pp. 41c-42a.)

★生死輪迴-2 (白話翻譯)

- 佛陀回應比丘們:「請聽,請好好專心。我將講說。比丘們!由於物質(色)存在了,藉由物質生起了(或藉由執取了物質),藉由繫著了物質,而在物質斷定為自我,使得眾生被無明知所蓋障,眾生的頭部被貪愛所繫縛,長途奔馳,生死輪迴,生死流轉。在感受(受)、概念認定(想)、心意之組合造作(行)、分別式知覺(識)的情形,也是一樣的。比丘們!物質是常住的,還是不常住的?」
- 比丘們回答:「不常住的。世尊!」
- 佛陀又問:「如果是不常住的,那是困苦的嗎?」
- 比丘們回答:「困苦的。世尊!」
- 佛陀說:「比丘們!就像這樣,如果是不常住的,那是困苦的; 而由於那樣的困苦存在了,藉由那樣的困苦生起了(或藉由執 取了那樣的困苦),藉由繫著了那樣的困苦,而在那樣的困苦 斷定為自我,使得眾生被無明知所蓋障,眾生的頭部被貪愛所 繫縛,長途奔馳,生死輪迴,生死流轉。在感受、概念認定、 心意之組合造作、分別式知覺的情形,也是一樣的。

쌓心識入胎-1

- 廣慧!當知於六趣生死,彼彼有情,墮彼彼有情眾中——或在卵生,或在胎生,或在濕生,或在化生——身分生起。
- 於中,最初,『一切種子心識』成熟,展轉、和合、增長、 廣大。依二執受:一者,有色諸根及所依,執受;二者,相、 名、分別、言說、戲論、習氣,執受。有色界中,具二執受; 無色界中,不具二種。
- 廣慧!此識亦名『阿陀那識』。何以故?由此識·於身·隨 逐、執持故。
- 亦名『阿賴耶識』。何以故?由此識·於身·攝受、藏隱· 同安危義故。
- 亦名為『心』。何以故?由此識·色聲香味觸等·積集、滋 長故。
- 廣慧!阿陀那識·為依止、為建立故,六識身·轉。謂:眼 識,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。
- (《解深密經・心意識相品第三》,唐・玄奘譯,T 676, vol. 16, p. 692a-c.)

☆心識入胎-2 (白話翻譯)

- 廣慧!應當認知:在六條生命路徑(ṣaḍ-gati/六趣、六道)所組成的生死輪迴(saṃsāra),各式各樣的眾生(sattva),落入各式各樣的眾生的社群(sattva-gotra)——有一些從卵而出生(aṇḍa-ja),或者從母胎而出生(jarāyu-ja),或者從濕潤而出生(saṃsveda-ja),或者從變化而出生(aupapāduka)——從而顯露出組成的身體。
- 在生死輪迴當中,一輩子的開始(prathamam),由『帶著長久的 活動資訊轉成的所有的種子之心識』(sarva-bījakaṃ cittam; sarvabījakaṃ vijñānam/一切種子心識),其中若干種子成熟了,從而經 歷一系列的步驟,包括演變、與有關項目的結合、增長、與擴大。 這一系列的步驟,依靠如下的二類執取(upādāna/執受),才得 以推進:其一,執取的對象為帶有物質成分的感官裝備以及如此 裝備所連帶的依託($s\hat{a}dhisth\bar{a}na-r\bar{u}p\hat{i}ndriva$);其二,執取的對象 為意象(nimitta/相)、名言(nāman/名)、分別式認知(vikalpa/ 分別)、言說(vyavahāra)、概念泡沫化(prapañca/戲論)、習 氣($v\bar{a}san\bar{a}$)。在色界($r\bar{u}pa-dh\bar{a}tu$),這二類執取都活躍;在無 色界(ārūpya-dhātu),並非這二類執取都活躍。

8

₩心識入胎-3 (白話翻譯)

- 廣慧!一切種子心識又稱為『執持識』($\bar{a}d\bar{a}na-vij\tilde{n}\bar{a}na$ /阿陀那識)。 理由何在?由於執持識既追逐(anugṛhīta/隨逐)身體(kāya),又 執持($\bar{a}tta$)身體。
- 一切種子心識又稱為『庫存識』(ālaya-vijñāna/阿賴耶識)。理由何 在?由於庫存識以安危與共的方式,將身體納入自己的領域,而且隱 藏在身體裡面。
- 一切種子心識又稱為『心』(citta)。理由何在?由於心所做的事情, 就在於針對物質 $(r\bar{u}pa)$ 、聲音 $(\acute{s}abda)$ 、氣息 (gandha)、味道 (rasa)、觸境(spraṣṭavya)等知覺對象,收集(ā-cita)與滋生 (upa-cita)活動之資訊。
- 廣慧!以執持識為其依靠(saṃ-ni-śritya/依止)與設立在執持識之後 (prati-ṣṭhāya/建立), 六項分別式知覺之組合體(ṣaḍ vijñāna-kāyāḥ/六 識身)——視覺上的分別式知覺之組合體(cakṣur-vijñāna-kāya/眼識身)、 聽覺上的分別式知覺之組合體(śrotra-vijñāna-kāya/耳識身)、嗅覺上的 分別式知覺之組合體(ghrāṇa-vijñāna-kāya/鼻識身)、味覺上的分別式 知覺之組合體(jihvā-vijñāna-kāya/舌識身)、身覺上的分別式知覺之組 合體(kāya-vijñāna-kāya/身識身)、知覺上的分別式知覺之組合體 (mano-vijñāna-kāya/意識身)——才得以轉起。

፟ቖ臨終之業火燒燃與不燒燃

- 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,祇樹,給孤獨園。
-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燒燃法、不燒燃法。諦聽,善思。當為汝說。
- 云何燒燃法?若男、若女,犯戒,行惡,不善法,身惡行成就,口、意惡行成就;若彼後時,疾病困苦,沈頓床褥,受諸苦毒;當於爾時,先所行惡,悉皆憶念。譬如,大山,日西,影覆;如是,眾生先所行惡,身、口、意業,諸不善法,臨終悉現,心乃追悔:『咄哉!咄哉!先不修善,但行眾惡,當墮惡趣,受諸苦毒。』憶念是已,心生燒燃,心生變悔。心生悔已,不得善心命終,後世亦不善心相續生;是名燒燃法。
- 云何不燒燃?若男子、女人,受持淨戒,修真實法,身善業成就,口、意善業成就;臨壽終時,身遭苦患,沈頓床褥,眾苦觸身。彼心憶念先修善法,身善行,口、意善行成就;當於爾時,攀緣善法:『我作如是身、口、意善,不為眾惡,當生善趣,不墮惡趣。』心不變悔;不變悔故,善心命終,後世續善;是名不燒燃法。」
- (《雜阿含經·第1244經》,劉宋·求那跋陀羅(Guṇabhadra)譯,T. 99, vol. 2, p. 341a.)

※如實認知臨終

- 佛告比丘:「於意云何,若不樂無明·而生明,復緣彼無明· 作(abhisankharoti)福行(puñnābhisankhāra)、非福行 (apuñnābhisankhāra)、無所有行(ānenjābhisankhāra)不?」
- 比丘白佛:「不也。世尊!所以者何?多聞聖弟子,不樂無明,而生明;無明滅,則行滅;行滅,則識滅;如是,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;如是,如是,純大苦聚滅。」
- 佛言:「善哉,善哉。比丘!我亦如是說,汝亦知此:於彼彼 法起,彼彼法生;彼彼法滅,彼彼法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
- 若多聞聖弟子,無明離欲(virāga)·而生明,身·分齊· 受·所覺(so kāya-pariyantikaṃ vedanaṃ vedayamāno),身分 齊受所覺時·如實知;若壽·分齊·受·所覺(jīvitapariyantikaṃ vedanaṃ vedayamāno),壽分齊受所覺時·如實知; 身壞時·壽命欲盡,於此諸受·一切所覺,滅盡·無餘。
- (《雜阿含經·第292經》,劉宋·求那跋陀羅(Guṇabhadra)譯, T. 99, vol. 2, p. 83b.)

■如實認知臨終且將臨終運用在修行

- 火種(Aggivessana)!有三種受,謂: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此三種受,何因?何集?何生?何轉?謂:此三受,觸因,觸集,觸生,觸轉。彼彼觸集,則受集;彼彼觸滅,則受滅、寂靜、清涼、永盡。彼於此三受・覺苦、覺樂、覺不苦不樂;彼彼受・若集、若滅、若味、若患、若出,如實知。如實知已,即於彼受,觀察無常,觀生滅,觀離欲,觀滅盡,觀捨。彼於身・分齊・受・覺,如實知;於命・分齊・受・覺,如實知。若彼身壞・命終後,即於爾時,一切受・永滅・無餘。
- 他作是念:樂受覺時,其身亦壞;苦受覺時,其身亦壞;不苦不樂受覺時,其身亦壞。悉為苦邊。於彼樂覺,離繫,不繫;於彼苦覺,離繫,不繫;於不苦不樂覺,離繫,不繫。於何離繫?離於貪欲、瞋恚、愚癡;離於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。我說斯等名為「離苦。」
- (《雜阿含經·第969經》,劉宋·求那跋陀羅(Guṇabhadra)譯,T. 99, vol. 2, p. 249c.)

- 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·祇樹·給孤獨園。
- 爾時,尊者阿濕波誓(Assaji)住東園·鹿母講堂,身遭重病,極生苦患。尊者富鄰尼(Puṇṇiya)瞻視供給,如前·跋迦梨(Vakkali)修多羅·廣說,謂:說三受;乃至轉增、無損。
- 佛告阿濕波誓:「汝莫變悔(vippaṭisāra)。」
- 阿濕波誓白佛言:「世尊!我實有變悔。」
- 佛告阿濕波誓:「汝得無破戒耶?」
- 阿濕波誓白佛言:「世尊!我不破戒。」
- 佛告阿濕波誓:「汝不破戒,何為變悔?」
- 阿濕波誓白佛言:「世尊!我先未病時,得身息樂正受 (passambhetvā passambhetvā kāyasaṅkhāre viharāmi)多修習。我於今日 不復能得入彼三昧。我作是思惟:『將無退失是三昧耶?』」
- 佛告阿濕波誓:「我今問汝,隨意答我。阿濕波誓!汝見色即是我、 異我、相在不?」
- 阿濕波誓白佛言:「不也。世尊!」
- 復問:「汝見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?」
- 阿濕波誓白佛言:「不也。世尊!」

- 佛告阿濕波誓:「汝既不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,不見受、 想、行、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,何故變悔?」
- 阿濕波誓白佛言:「世尊!不正思惟(a-yoniso-manasikāra) 故。」
- 佛告阿濕波誓:「若沙門、婆羅門·三昧堅固,三昧平等;若不得入彼三昧,不應作念:『我於三昧退減。』若復聖弟子不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;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,但當作是覺知:『貪欲永盡·無餘,瞋恚、愚癡永盡·無餘。』貪、恚、癡永盡無餘已,一切漏盡,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,現法自知作證:『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作,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
- 佛說是法時,尊者阿濕波誓·不起諸漏,心得解脫,歡喜·踊悅;歡喜·踊悅故,身病即除。
- 佛說此經,令尊者阿濕波誓歡喜、隨喜已,從坐起而去。 (《雜阿含經·第1024經》,劉宋·求那跋陀羅(Guṇabhadra)譯, T. 99, vol. 2, p. 267b-c.)

※ 臨終繼續練習正念與正智

- 時,多有比丘疾病。
- 爾時,世尊晡時(sāyanha-samaya),從禪覺,往至伽梨 隸講堂(gilāna-sālā),於大眾前,敷座而坐。坐已,告諸比 丘:「當正念(sato)、正智(sampajāno)・以待時(kālaṃ āgameyya),是則為我隨順之教。
- 比丘!云何為正念?謂:比丘內身‧身觀念處,精勤方便, 正念、正智,調伏世間貪憂;外身‧身觀念處;內外身‧身觀 念處;內受;外受;內外受;內心;外心;內外心;內法;外 法;內外法‧法觀念處,精勤方便,正念、正智,調伏世間貪 憂。是名,比丘!正憶念。
- · 云何正智?謂:比丘若來、若去,正知而住;瞻視、觀察,屈申、俯仰,執持衣鉢,行、住、坐、臥,眠、覺,乃至五十、六十,依語默·正智行(sampajāna-kārī)。比丘!是名正智。(《雜阿含經·第1028經》,劉宋·求那跋陀羅(Guṇabhadra)譯,T. 99, vol. 2, p. 268b-c.)

☀以修行的系統而臨終無有恐怖

- 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·祇樹·給孤獨園。
- 時,尊者阿難(Ānanda)聞給孤獨長者(Anāthapiṇḍiko gahapati)身 遭苦患,往詣其舍。
- 長者遙見阿難,憑床欲起;乃至說三受,如前·叉摩(Khemaka)修 多羅·廣說;乃至苦患但增、不損。
- 時,尊者阿難告長者言:「勿恐怖。若愚癡無聞凡夫(assutavā puthujjano)不信於佛、不信法、僧、聖戒不具,故有恐怖,亦畏命終及後世苦(hoti samparāyikaṃ maraṇa-bhayaṃ)。汝今不信·已斷、已知,於佛・淨信具足,於法、僧・淨信具足,聖戒成就。」
- 長者白尊者阿難:「我今何所恐怖!我始於王舍城‧寒林中(Sītavane)・丘塚間,見世尊,即得於佛不壞淨(aveccappasāda),於法、僧不壞淨,聖戒成就。自從是來,家有錢財‧悉與佛弟子: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‧共。」
- 尊者阿難言:「善哉。長者!汝自記說是須陀洹果(sotāpanno)。」
- 長者白尊者阿難:「可就此食。」
- 尊者阿難默然受請。即辦種種淨美飲食,供養尊者。
- 阿難食已,復為長者種種說法,示、教、照、喜已,從坐起而去。 (《雜阿含經·第1031經》,劉宋·求那跋陀羅(Guṇabhadra)譯, T. 99, vol. 2, p. 269b-c.) 16

